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8日 工作日时间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45分-17:30分。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梅、李昊

联系电话：0769-88922986

传真号码：0769-85075555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92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2日

附件一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5075555）到公司（地址：东莞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9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